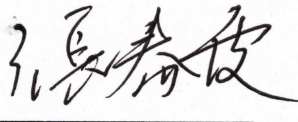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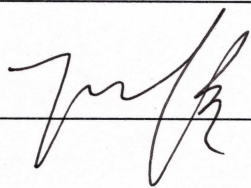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我们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9年6月12日